

刑事準備（三）狀

案號及股別 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和股

被 告 白 O 文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

辯 護 人 王雅芳律師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6 樓
電話：(02)2750-0055

陳炎琪律師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245 巷 32 弄
42 號 4 樓之 2 電話：(02)2742-2138

楊適丞律師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36 號 8 樓
之 3 電話：(02)2721-6606

為上列被告涉嫌傷害致死等案件，依法提呈準備(三)事：

就辯護人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準備狀，就第四點之對起訴書引
應適用法條之意見，除原記載之（一）、（二）外，再增加補充如下：

（三）應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3 項之遺棄屍體未遂罪。

綜上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56 條再提出準備(三)狀。

謹 狀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

選任辯護人：王雅芳律師

陳炎琪律師

楊適丞律師